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629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番禺区沙湾房地产开发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商业、公建楼改建工程1幢(自编号金沙丽水M7)
建设位置	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西村
建设规模	商业、公建楼改建工程(自编号金沙丽水M7),1幢,地上4层:4608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0〕5906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0)复42B19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份共 1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2月8日